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0號

原告 張崇藩

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

被告 達昌軟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張崇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出資料查閱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提出達昌軟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置於達昌軟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所在地，供原告及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，以影印、抄錄、複製、照相（如為電磁紀錄，並得複製檔案）之方式查閱。經查，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其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原告亦未提出可供估算之方法及證據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吳韻聆

04 附表

05

編號	被告應提出之資料	期間
0	公司章程	自民國101年度至被告提出之年度
0	歷屆股東會議事錄	
0	股東名簿	
0	營業報告書	
0	資產負債表	
0	綜合損益表	
0	現金流量表	
0	權益變動表	